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余睿及趙明璟。
- (b) 我們將推行一項政策，將各董事的聯絡資料詳情提供予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授權代表。這將確保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均擁有能夠從速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款額，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效應，以及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編纂]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編纂]名董事、[編纂]名高級管理人員及[編纂]名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編纂]名其他員工）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後[編纂]及[編纂]後[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的[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a) 鑒於涉及[編纂]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編纂]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耗費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編纂]中列出[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我們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本公司[編纂]名董事、[編纂]名高級管理人員及[編纂]名其他關連人士以及剩餘[編纂]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員工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披露姓名、地址及配額（就個人而言）將須大量篇幅作額外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屬重大的資料；
- (c)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的購股權數目）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但鑒於承授人眾多，獲取同意對我們而言屬負擔過重；
- (d)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且我們長期開發計劃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作出的貢獻；
- (e)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是本集團員工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且機密；
- (f)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g)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我們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h) 有關[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視乎[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定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逐個予以披露；
- (ii) 就[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1)[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iv)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適用的[編纂]披露規定；及
- (v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個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編纂]前[編纂]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編纂]前[編纂]」一節予以披露；
- (ii) 就[編纂]前[編纂]項下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1)[編纂]前[編纂]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 (iii) 載有[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其資料的人士）名單，將可在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 (iv) 該計劃詳情將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及
- (v)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編纂]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及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子公司或業務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2020年12月31日起的收購

收購背景

自2020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或擬進行多項收購（「收購」），收購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¹⁾⁽³⁾	投資金額 ⁽²⁾	持股比例／股本權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1.	公司A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一家技術及數據驅動的航空貨運代理及報關行
2.	公司B	人民幣4.1百萬元	100%	一家專門從事醫療行業的供應鏈公司，符合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
3.	公司C	人民幣55.2百萬元	51%	一家跨境物流公司

附註：

- (1)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若干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變動。
- (2) 本表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2020年12月31日後的各項收購。持股比例／股本權益百分比指本公司於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收購中的備考持股總數。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收購的控股股東。

有關收購的收購金額為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的結果。

就有關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就有關收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收購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收購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收購是與不同的對手方訂立。

因此，本公司認為，自2020年12月31日起，各項收購並未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編纂]對本公司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本公司確認，有關收購的目標公司並無即時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中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必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收購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該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毫無意義且過於繁重。由於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導致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可披露交易所需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對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並無披露與收購有關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乃由於(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無獲得彼等全體之同意以作出有關披露；及／或(ii)鑒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於本文件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或會削弱本公司完成擬進行收購的能力。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因為該等資料可能會使其競爭對手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任何[編纂]為收購提供資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2020年12月31日起日常過程中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0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對一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¹⁾⁽³⁾	投資金額 ⁽²⁾	持股比例／ 股本權益 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1	公司A	200百萬美元	6%	一家經營線上貨運物流服務平台的公司

附註：

- (1)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有關投資。持股比例／股本權益百分比指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投資的備考總持股總數。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有關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的結果。

就有關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就有關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對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擁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的歷史記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有關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0年12月31日起，該投資並未導致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編纂]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本公司僅持有及／或預計將僅持有有關投資的少數股本權益，不控制其董事會，且預計任何後續投資將繼續如此。賦予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大致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護我們在該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既非旨在也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披露可能對我們投資組合的關係和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潛在危害。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私營公司，披露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有關投資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故我們認為，未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可披露交易所需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該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等。然而，我們並無於本文件中披露與該投資有關的公司名稱，原因是我們已與該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獲得同意以作出有關披露。披露我們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因為該等資料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測我們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該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

誠如JD.com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JD.com招股章程**」)所披露，JD.com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一類別股本證券5%以上實益所有權(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的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人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權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收購或處置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該等人士亦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JD.com已經申請並獲授予(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授予的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JD.com披露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a)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JD.com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b)所有向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c)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JD.com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JD.com須告知證監會。

我們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不時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彼等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一直為JD.com的子公司；(ii)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iii)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於JD.com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證交會的權益披露通知，據此，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與其公佈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iv)倘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及(v)倘任何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為劉強東、許冉及張雱。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及(ii)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規定規限的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各自於相聯法團(已成為或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上市法團」)的權益的義務及證監會尚未豁免的披露義務。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可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

[編纂]